

要概規法銓考

著鵬 飛 李



考銓法規概要

前銓敘部首席參事 前考選部司長

李 飛 鵬 著

作者略歷：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第一屆高考及格，歷任銓敘部秘書、首席參事、考選委員會第一處處長、考選部第二司司長、中央訓練團人事訓練班講師、考試院參事、行政院參議兼法規委員會委員。並歷任臺灣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及高普特考典試委員，著有中國歷代人事制度，現行人事法規沿革及釋例等書。

考 銓 法 規 概 要

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初版

中華民國 66 年 10 月三版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修訂初版

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修訂八版

著作者 李 飛
楊 禦 川

發行人 李 飛
楊 禦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711628 • 9713227

基本定價：3.78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社會科學概要叢書 編刊導言

目前坊間社會科學方面的著作，浩如煙海，衆書雜陳，其間佳作固亦不少，惟用之於三專、五專、大學一、二年級學生等一般初學者，總覺浩帙盈尺，洋洋巨著，使人望而生畏，勉強讀之，亦不覺重點所在。尤以參加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人士，短短數月間，必須遍覽各科，更不知從何讀起。本公司有鑒於此，乃斥巨資，敦請各大學權威學者教授，分別撰著各科概要，匯為叢書，刊印問世，用饗讀者。

本叢書各科內容，均以簡捷扼要、深入淺出之文字，作提綱契領之敘述，以介紹該科全般理論之大要，使初學者獲得一整體鳥瞰之概念，作進一步深入研究之基礎；同時各章（節）後並附習題，題目盡量取自歷屆高普考以及各類特考試題，以使讀者明悉該章之重點及國家考試之出題趨向，俾便加強研習，作應試之指針。

本叢書刊行伊始，尚希海內外專家、學者、教授惠予教益，亦祈讀者廣為支持，使本叢書益臻完美。如能對初學者有所助益，應試者有所指引，則為本公司出版本叢書之最大願望！

自序

大凡一種制度付諸實施，必須有賴於規定具體事項之法規，以為施行之依據，始可庶幾成。我國現在五權分立下之考銓制度，既有異於古昔之明清，亦不同於現代之歐美，茲欲悉其內容而窺其真貌，勢非借助於現行考銓法規不為功。蓋考銓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考銓事項，即為現行考銓制度之具體反映；從具體事項之考銓法規中，探究整個考銓制度之本末終始，自不難獲窺其全豹。本書之所以以現行考銓法規為研討之對象者，其意即在於此。

我國考銓行政，自民國十八年考試院成立以來，隨時代之演進，而日趨發展，從而考銓法規之數量，亦與日俱增。時至今日，舉凡考試、任用、俸給、考績、獎懲、保險、退休、撫卹、學習、進修，乃至人事管理等事項，固不屬於考銓之範疇，其地位已蔚為國家整個政治中之重要一環。本書為供從事研究考銓行政及參加高普考試同志之參考，兼使社會一般人士瞭解國家

考銓行政之實況，特就現行考銓法規，分門別類，為有系統之析述。在析述其內涵前，對於法規之因革損益，先作簡要之敘述，俾讀者對其制訂之始末，演變之軌跡，一覽無餘，了然於胸；次就法規之內容，於析述其概要之中，兼為理論上之闡發，以明其立法要旨之所在。其涉及之共同事項，則於總論中分別論述之。讀者倘能循是引起研究興趣，進而以研究所得，貢諸社會，相與策進我國考銓行政於現代化與法治化之境域，是則本書之作，庶乎其不虛矣。

荆門 李 飛 鵬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於臺北市萍廬

考銓法規概要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考銓法規之涵義	一
第二章 考銓法規之性質	二
第三章 考銓法規之功能	四
第一節 考選法規之功能	四
第二節 銓敍法規之功能	五
第四章 考銓法規之淵源	七
第一節 國父遺教之淵源	七
第二節 國家憲法之淵源	九

第五章 考銓法規之特質	一一
第六章 考銓法規之主管機關	一四
第一節 考銓法規之決策機關	一四
第二節 考銓法規之執行機關	一六
第七章 考銓法規與公務人員	一七
第一節 考銓法規與公務人員之關係	一七
第二節 公務人員之意義	一八
第三節 公務員與公務人員名詞之溯源	一九
第四節 公務員或公務人員之範圍	一〇
第五節 公務人員之種類	一一
第一章 考銓機關組織之史略	二七

第二篇 考銓機關組織法規

第二章 考試院組織法

一八

- 第一節 考試院組織法之沿革.....一八

- 第二節 現行考試院組織法概述.....三四

- 第三節 訓政時期組織法與憲政時期組織法之比較.....三五

第三章 考選部組織法

三八

- 第一節 考選部組織法之沿革.....三八

- 第二節 現行考選部組織法概述.....三九

第四章 銀紋部組織法

四〇

- 第一節 銀紋部組織法之沿革.....四〇

- 第二節 現行銀紋部組織法概述.....四一

第五章 考銀處組織條例

四三

- 第一節 考銀處組織條例之沿革.....四三

- 第二節 考銀處組織條例概述.....四四

第二篇 考選法規

第六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	四五
第一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之制定經過	四五
第二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概述	四六
第一章 考選法規之概念及類別	五一
第二章 考試法	五二
第一節 考試法之沿革	五二
第二節 考試法一般之規定	五三
第三章 公務人員考試	六四
第一節 公務人員考試之意義	六四
第二節 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計劃之配合	六五
第三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	六六

第一項 公務人員高考與普考之應考資格	六六
第二項 公務人員高考與普考之分區定額	六七
第三項 公務人員高考與普考之成績計算	六九
第四項 公務人員高普考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	七〇
第五項 公務人員高普考及格人員之學習或訓練	七一
第四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項 特種考試法規之沿革	七二
第二項 特種考試之舉行條件	七二
第三項 特種考試之等別及應考資格	七四
第四項 特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七五
第五項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	七七
第五節 特種考試與高普考試之比較	
第六節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優待	七八
第四章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第一節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之沿革	八一

第二章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概述.....	八二
第一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之沿革.....	八五
第二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概述.....	八六
第三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與高等普通考試之比較.....	九〇
第六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九二
第一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沿革.....	九二
第二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意義.....	九三
第三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概述.....	九三
第七章 檢定考試規則	九七
第一節 檢定考試規則之沿革.....	九七
第二節 檢定考試之意義.....	九七
第三節 檢定考試概述.....	九八

第八章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	一〇一
第一節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之沿革	一〇一
第二節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意義	一〇四
第三節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概述	一〇五
第九章 考試程序法規	一三
第一節 典試法	一三
第二節 監試法	一七
第四篇 銓敍法規	
第一章 銓敍法規之概念及類別	二二
第二章 公務職位分類法	二三
第一節 公務職位分類法之沿革	二三
第二節 職位分類之意義與功用	二三

第三節 公務職位分類法中專用名詞.....	一一五
第四節 公務職位不予分類之機關.....	一二六
第五節 職系職級與職等之歸屬.....	一三七
第六節 職位歸級與職級列等.....	一三八
第七節 辦理歸級之機關.....	一三〇
第三章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一三三
第一節 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沿革.....	一三一
第二節 公務人員任用行為之性質.....	一三三
第三節 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	一三五
第四節 公務人員任用之注意事項.....	一三五
第五節 公務人員之任用要件.....	一三六
第六節 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一四三
第七節 公務人員任用之程序及資遣.....	一四七
第八節 各機關違法任用人員之處理.....	一四九
第四章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	一五一

第一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沿革	一五一
第二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之要旨	一五二
第三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職等及其任用資格	一五三
第四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時之注意事項	一五五
第五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	一五五
第六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	一五六
第七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程序	一五七
第八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位之調整	一五八
第九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及資遣	一六一
第五章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一六三
第一節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沿革	一六三
第二節 聘用派用人員之概念	一六四
第三節 聘用人員之聘用	一六五
第四節 派用人員之派用	一六七
第五節 聘用人員與派用人員之異同	一七一

第六章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一七四

第一節 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沿革

一七四

第二節 公務人員俸給之意義

一七五

第三節 公務人員俸給之釐訂

一七六

第四節 公務人員俸給之種類

一七七

第五節 公務人員俸給之等差

一七八

第六節 初任人員俸給之起敍

一七八

第七節 公務人員俸給之晉降與保留

一七八

第七章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

一八一

第一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沿革

一八一

第二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之訂定與種類

一八二

第三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之核敍

一八四

第四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之異動

一八五

第八章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一八七

第一 章	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沿革	一八七
第二 節	公務人員考績之意義	一八八
第三 節	公務人員考績之條件	一八九
第四 節	公務人員考績之項目與等次	一九〇
第五 節	公務人員考績之獎懲	一九一
第六 節	機關長官之考績與其餘人員考績之比較範圍	一九五
第七 節	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之程序	一九五
第九 章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	一九九
第一 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沿革	一九九
第二 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之要旨種類與項目等次	二〇〇
第三 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之獎懲	二〇一
第四 節	機關長官之考績與其餘人員考績之比較範圍	二〇五
第五 節	辦理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之程序	二〇五
第十 章	公務人員褒獎法規	二〇六